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我們」)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637,633	738,262
銷售成本		(532,743)	(610,322)
毛利		104,890	127,940
其他收入		15,796	16,796
分銷成本		(100,046)	(124,86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7,260)	(130,4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37,1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96	2,45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	7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9)	5,47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
融資成本		(8,081)	(10,6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1	472
除稅前虧損	3	(43,074)	(75,712)
稅項	4	(840)	195
本年度虧損		(43,914)	(75,51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288	5,42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u>1,321</u>	<u>10,6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09</u>	<u>16,05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2,305)</u></u>	<u><u>(59,467)</u></u>
本年度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216)	(65,827)
非控股權益		<u>(2,698)</u>	<u>(9,690)</u>
		<u><u>(43,914)</u></u>	<u><u>(75,517)</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625)	(50,113)
非控股權益		<u>(2,680)</u>	<u>(9,354)</u>
		<u><u>(42,305)</u></u>	<u><u>(59,467)</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u>(3.18)</u></u>	<u><u>(7.1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442	145,350	91,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65	237,652	272,565
預付租賃款項		3,653	3,774	63,676
產品發展成本		—	—	260
商譽		26,484	26,484	26,54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176	8,174	8,07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24,046	24,048
遞延稅項資產		3,943	3,245	5,918
		<u>478,703</u>	<u>448,725</u>	<u>492,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183	325,718	402,4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84,138	115,247	181,451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1,38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30	3,010	2,945
可收回稅項		37	584	4,9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52	13,877	6,95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	3	7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168	80,440	103,572
		<u>603,949</u>	<u>539,000</u>	<u>704,497</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151,767	144,779	185,22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50
應付稅項		1,046	1,671	1,797
貸款		253,332	219,389	326,091
銀行透支		-	218	-
		<u>408,954</u>	<u>369,141</u>	<u>515,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995</u>	<u>169,859</u>	<u>188,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698</u>	<u>618,584</u>	<u>681,5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5	203	3,810
資產淨值		<u>673,493</u>	<u>618,381</u>	<u>677,7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524	314,035	314,035
儲備		524,159	302,963	353,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4,683</u>	<u>616,998</u>	<u>667,111</u>
非控股權益		<u>(1,190)</u>	<u>1,383</u>	<u>10,597</u>
總權益		<u>673,493</u>	<u>618,381</u>	<u>677,708</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如適用)。而對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已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當任何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以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同時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權益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

此等變更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採納。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視為出售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部份權益之會計方法。本年度內，SMC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發行249,999股股份。發行股份令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由52.21%攤薄至51.86%。鑒於非控股權益分佔SMC之負債淨額，非控股權益於視為出售部份權益後減少50,000港元。由於該項政策改變，視為出售部份權益之收益5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確認。因此，該項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本年度虧損減少68,000港元(與終止確認商譽118,000港元抵銷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亦規定，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因此，本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佔全面開支總額2,964,000港元，並導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減少相同金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了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具體而言，於該經修訂準則下，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後，與SMC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購股權儲備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非控股權益項下。此前，該購股權儲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獨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為計量有關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並使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2,011,000港元及4,264,000港元，而相應之調整已於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有關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自用租賃物業之遞延稅項)及累計溢利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然而以往曾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應用此修訂，令本年度虧損減少2,447,000港元(經考慮有關實體不再可能變現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回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總賬面值為23,78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規定。該等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經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斷定毋須重新分類。

概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減少 (對銷剔除確認商譽118,000港元)	68	—
稅項減少	2,447	1,663
本年度虧損減少	<u>2,515</u>	<u>1,663</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以往 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 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821)	2,011	(3,810)	(4,467)	4,264	(203)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2,007	-	2,007	12,045	590	12,635
累計溢利	142,211	2,011	144,222	74,721	3,674	78,395
對股本之總影響	144,218	2,011	146,229	86,766	4,264	91,030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3.38)	(7.35)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相關調整：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0.01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0.19	0.18
調整後數字	(3.18)	(7.17)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現時於損益呈列，並將根據新規定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部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7,633</u>	<u>-</u>	<u>637,633</u>
分部業績	<u>(90,594)</u>	<u>117</u>	<u>(90,477)</u>
利息收益			81
未分配收益			4,858
未分配開支			(10,8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融資成本			(8,081)
除稅前虧損			<u>(43,07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738,262</u>	<u>-</u>	<u>738,262</u>
分部業績	<u>(103,193)</u>	<u>8,159</u>	<u>(95,034)</u>
利息收益			162
未分配收益			5,134
未分配開支			(12,4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7,134
融資成本			(10,692)
除稅前虧損			<u>(75,712)</u>

可申報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租金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66,302	7,690	773,9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8,660
合計總資產			<u>1,082,652</u>
負債			
分部負債	151,767	-	151,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7,392
合計總負債			<u>409,1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712,392	18,658	731,0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6,675
合計總資產			<u>987,7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44,779	275	145,0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4,290
合計總負債			<u>369,34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953,994	10,180	964,1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3,318
合計總資產			<u>1,197,492</u>
負債			
分類負債	184,658	619	185,2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4,507
合計總負債			<u>519,784</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	6,6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	(96)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	12	1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29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	121
呆賬撥備	39,975	-	39,975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1,161	-	1,161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890	-	5,890
	<u>680</u>	<u>-</u>	<u>6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0	-	18,840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260	-	2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2,451)	(2,45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71)	(7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5,476)	(5,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	121
呆賬撥備	47,380	-	47,380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2,005	-	2,005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91	-	11,291
	7,767	-	7,767
	<u>7,767</u>	<u>-</u>	<u>7,767</u>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08,442	145,350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176	8,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381	37,134
利息開支	8,081	10,692
	<u>286,080</u>	<u>201,35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國	515,876	470,094	3,523	6,849	8,444
歐洲	51,072	144,107	-	-	-
加拿大	50,072	107,434	-	185	301
中國大陸	-	1,864	143,575	157,830	178,825
日本及韓國	-	379	-	-	-
香港	9,704	235	303,622	256,570	275,382
其他國家	10,909	14,149	-	-	77
	<u>637,633</u>	<u>738,262</u>	<u>450,720</u>	<u>421,434</u>	<u>463,0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8,782	131,485
客戶B ¹	157,738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27,525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80,294

¹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

² 相關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總額之10%以上。

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	1,161	2,005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5,890	1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75	47,380
匯兌收益，淨額	(1,119)	(5,138)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內)	6	2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80	7,7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8,081	10,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利	-	(2,661)
利息收益	(81)	(162)

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88)
	<u>(23)</u>	<u>(28)</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1,514	754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45	13
	<u>1,559</u>	<u>767</u>
遞延稅項	(696)	(934)
	<u>840</u>	<u>(195)</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216)</u>	<u>(65,82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95,292,468</u>	<u>918,553,92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有關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75,387	37,640	67,376
31 – 60日	9,132	5,802	5,002
61 – 90日	2,707	4,690	9,338
超過90日	24,554	18,003	20,287
	<u>111,780</u>	<u>66,135</u>	<u>102,00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至90日。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34,823	18,684	29,264
31 – 60日	14,723	16,859	16,914
61 – 90日	2,912	2,032	19,641
超過90日	43,682	55,046	54,504
	<u>96,140</u>	<u>92,621</u>	<u>120,323</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表現受到其兩大主要市場北美洲及歐洲的消費開支疲弱及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之不利影響。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地區之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減少101,000,000港元，減幅達14%。

電子生產業務

儘管本集團之視頻系列產品擁有Polaroid之品牌名，但由於在線觀看電影視頻廣受熱捧，DVD類產品之市場日益萎縮。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得有關特許權協議時，已錯失從該協議全面獲得利益之時機，因其時美國大部份銷售已於年初時釐定。本集團如要奪取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必須提供數百萬元的減價資金，以清除出競爭對手之產品。而由於此舉並不能保證未來業務之發展，風險較大，故我們並無向零售客戶支付該等「入場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開始於美國銷售Polaroid品牌之新系列數碼影像產品。一月份，本集團之Polaroid相機在拉斯維加斯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首次亮相，並因Polaroid之藝術設計師Lady Gaga現身當場而備受關注。儘管相機產品屬高度季節性產品，但本集團於第一季度之銷售仍錄得良好之增長。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加拿大市場推出卡拉OK及樂器系列產品，且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亮麗之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之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相若，維持於17%。由於本集團之北美洲及歐洲客戶面臨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失業率高企之雙重壓力，本集團認為難以向客戶轉嫁因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帶來之成本上升。本集團之利潤率亦因人民幣(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功能貨幣)不斷升值導致美元兌人民幣下降而受到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25,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減少13,000,000港元。分銷成本下降乃由於改善本集團之物流倉儲運營功能所致。

由於借貸水平較低，故融資成本下降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43,9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117,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美國逐步建立起強勁之營銷團隊，以專注Polaroid系列之DVD、電視機及相機之銷售。本集團對該團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取得新訂單之表現充滿信心。Polaroid即影即有相機銷售暢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在此理念上增設即時手提式相片打印機及相紙。

儘管DVD市場已萎縮，加上藍光DVD播放機之需求尚無起色，但本集團仍在監察有關趨勢，並將在有適當跡象顯示時準備就緒。本集團於LCD及LED電視機市場具有競爭力，並將在未來出售更多電視機及DVD之組合產品，以彌補單獨DVD產品市場之萎縮。

本集團之營銷重點為打造數碼影像產品系列，使之達到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銷售營業額約35%。本集團對Polaroid之技術合作夥伴，及獲得具先進技術之新產品抱有信心。本集團希望Lady Gaga作為Polaroid之藝術總監所展現出之才華將帶來客戶滿意之新設計。

預期未來華南地區之經營成本將持續增加，本集團將於中國人口較少且富裕程度不高之地區物色工廠外判產品，作為本集團維持低成本之策略。

近幾個月以來本集團之營業額呈上升趨勢，令本集團倍受鼓舞。倘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並無進一步惡化，本集團對銷售之可持續上升趨勢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為6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80,000,000港元。

以總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8 (二零一零年：0.36)，而本年度之借貸淨額對比股東資金則為0.27 (二零一零年：0.23)。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度之1.46轉為1.48。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淨額(以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提呈一項公開發售，以供彼等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認購628,071,062股新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籌集資金約75,36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作為一般信貸融資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1,141人，其中1,053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亦提供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深信，維持良好、穩健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架構，將確保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符合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書面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基於目前業務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這情況。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規定。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和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